联合国 S/PV.6280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二八〇次会议

2010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加蓬)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刘振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0-25833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法国常驻代表热拉尔·阿罗德先生阁下在担任安理会2010年2月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我确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对阿罗德大使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会务表示深切的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大使的通报。我现在请高须大使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就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和你一样感谢阿罗德大使和法国代表团2月份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今天谨在此提交1737委员会报告。这是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13次90天报告。报告所述期为2009年12月11日至2010年3月4日，委员会在此期间没有开会，但按照默许程序开展了工作。

在前一次报告中，我通知安理会，委员会收到了两起关于违反第1747(2007)决议第5段的报告，该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武器和相关物资出口禁令。我还通知安理会，委员会致函给参与从伊朗转移在M/V Hansa India和M/V Francop货轮上发现的武器相关物资的两个国家，促请它们对交易做出解释并提供有关货物来源地、最终目的地和所有者的其它有关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这些国家中的一个国家的回复，这个国家就是Hansa India号货轮提单所列的目的地国。

该国宣称它没有发现表明Hansa India号目的地是其一个港口的记录，该国正在开展调查并将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委员会尚未收到该国在此问题上的任何更多信息。

随后，还是这个国家，该国在Francop号的提单中也被列为目的地国，就后一案件写信给委员会，但不是直接答复委员会的信件。该国宣称针对它的指控是不实之辞，Francop号没有运载任何属于该国的物资。迄今，据称的起源国尚未作出回复。

2010年1月20日，委员会批准了第二项《执行援助通知》，该通知载有可能有助于会员国履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所设义务的信息。这项通知提供了Hansa India号货轮事件的有关情况概要，敦促各会员国对涉及类似情形的其它违反决议行为特别保持警惕。委员会还强调了第1803(2008)号决议第7段的内容，安理会在该段中决定，定向金融措施还应适用于

> “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制裁或违反[有关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成员们会记得，2009年7月24日的第一项《执行协助通知》载有一份事件报告，以及关于在M/V Monchegorsk号货轮上发现的与武器相关的物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卷入的结论。同样，第二项通知针对的是在Hansa India号上发现的与武器有关的物资，并着重谈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再三卷入的问题，指出了两起案件中的类似情形，即相同的目的地和来源国。两项通知在委员会网站上可以看到。委员会将按照授权继续探索各种选择，来有效应对这种一再违反制裁的行为。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某会员国针对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发出的三项通知，内容涉及提供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所使用的物品问题。委员会还收到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发出的一项通知，内容涉及解冻资金来支付在两实体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约款项。此外，委员会收到并答复了某会员国就制裁制度某些方面问题提出的书面询问。

最后，关于各国就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问题，数字情况仍然如下：91份报告系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提交、78份报告系根据第1747(2007)号决议提交、67份报告系根据第1803(2008)号决议提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还愿感谢阿罗德大使和法国代表团上个月给予的得力领导。

我也要感谢高须大使今天提交全面报告和所作通报。但不幸的是，自从我们上次就此事开会以来，我们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有增无减。

第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再次断定，伊朗没有履行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义务，而这些义务对于让人们相信伊朗关于其核计划完全是出于和平目的的说法是不可缺少的。具体来说，总干事证实伊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暂停其浓缩和重水相关计划。相反，伊朗宣布其低浓铀储存增加，该国正迅速向生产浓度近20%的低浓铀迈进。伊朗还宣布打算建造10座新的铀浓缩工厂，但它并没有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任何有关这些工厂所在位置或设计的信息。

此外，伊朗继续在其重水相关活动方面作出重大进展，特别是它继续建造IR-40反应堆。但是，伊朗拒绝了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对它在伊朗发现的重水进行采样的请求。总干事还回顾了若干重要问题以及与伊朗核计划可能存在军事层面有关的至今尚未得到答复的问题。他还提供了有关伊朗决定建造其位于库姆的原属秘密的铀浓缩工厂的时机的信息。这些信息令人感到不安。伊朗的行动使人难以对其核计划的性质产生信心，而重要的是，这导致总干事宣布，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我们尤其感到遗憾的是，伊朗没有利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建议，即为德黑兰的研究反应堆提供燃料以便一次性换取1 200公斤伊朗低浓缩铀的建议。伊朗拒绝了这一慷慨建议，因此它又丧失了一个机会来建立国际社会对它宣称它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说法的信任，并且它还剥夺了伊朗人民获得有保障的拯救生命的医疗服务的机会。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持续不断的违规行动和这种行为表明，伊朗政府无视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明确表示的严重关切的一贯做法。

第二，伊朗继续拒绝对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的要求作出有意义的回应，这进一步表明，伊朗无视安理会规定它承担的义务。我们赞赏委员会持续辛勤地履行它的重要职责，即使在面临某些联合国会员国一再违反制裁规定的情况下依然如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发出了第二份《帮助执行制裁通知》，敦促所有会员国要特别警惕更多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货运公司或从伊朗转移货物到叙利亚等类似情况的违规行为。这份通知还提醒会员国，委员会有权对为违反或逃避制裁行为提供便利的实体施加更多定向制裁。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探索因应违规行为的备选方法，特别是如何最有效地应对反复出现的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

正如我国政府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所有会员国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措施。因此，我们有责任时时注意这些制裁措施是否得到有力执行，并且在有证据表明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当展开全面、彻底的调查。

美国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过去一年多以来，美国以前所未

有的方式接近伊朗，多次表明我们致力于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努力达成外交解决办法。但是，伊朗至今尚未采取措施来建立信任，也未履行它作出的承诺。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大家都必须继续坚持我们的信念，也就是伊朗必须履行它的国际义务。自原子能机构把这一严重情况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以来，四年时间已经过去了。在此期间，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全力以赴，提出了双轨办法供伊朗清楚选择，以便它可以选取更好的前进道路。美国仍然致力于这一战略。

考虑到伊朗仍未履行它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务使伊朗政府负起责任。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其它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也要赞扬阿罗大使和法国代表团在 2 月份开展的指导工作。

我感谢高须大使提交的详尽报告，并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 3 个月来所作的辛勤工作。他的报告表明制裁已经产生了成效。例如，通过制裁措施查获了伊朗非法出口的武器。我也要赞扬各国贯彻执行制裁措施，它们根据国际义务采取了行动，使伊朗的非法活动无以为继。制裁还使伊朗银行更难为扩散活动提供资金，并使伊朗更难发展它的核计划。

但是，尽管现有各项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它们尚未能使伊朗在其核活动上改弦更张。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原子能机构每发表一份报告，对伊朗提出的指控也越来越多。这份报告证实了我们对伊朗正在开展的欺瞒和非法活动的担心。我要强调报告涉及的五个专门领域，包括伊朗不合作的新事例。

第一，伊朗蔑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库姆建造铀浓缩设施，并且宣布打算再建造 10 座铀浓缩工厂。这份报告指出，建造库姆的设施不符合伊朗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承担的义务，并且令人对其所作的申报是否完整感到关切。

第二，这份报告指出，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测量结果表明，2 月 9 日至 11 日之间达到的浓缩度最高达 19.8%。此外，报告强调，尽管原子能机构告知伊朗不要把浓缩度提高到 20%，但是伊朗还是这样做了。报告指出，伊朗目前已经安装了 8 610 台离心机，其中有 3 772 台正在运转。目前，伊朗的低浓缩铀库存已经增加到 2 000 多公斤。

第三，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明确表示，18 个月来，伊朗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的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合作。总干事指出，原子能获得的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总体上令人感到关切，担心在伊朗是否有可能存在过去和现在都未被披露的与发展导弹核弹头有关的活动”。

第四，这份报告还强调了一些伊朗不合作的新领域。例如，伊朗不准原子能机构对储存在伊斯法罕的重水进行采样，也不准原子能机构进入重水生产工厂。

第五，这份报告清楚表明，伊朗尚未执行附加议定书。总干事敦促伊朗采取措施，以便全面履行它的保障监督义务和其它义务。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伊朗没有对换取使用伊朗储存的 3.5%低浓缩铀的德黑兰核研究反应堆燃料棒的建议作出建设性的反应，这也表明了伊朗的真实意图。这项建议符合伊朗为这个研究反应堆取得燃料的愿望，而且它本来确实可以增强我们对与伊朗就核问题进行更广泛对话的可能性的信心。但是，尽管最初有迹象表明伊朗可能接受这一提议，但它却提出了反建议，与协议的精神和宗旨完全相反。

伊朗目前所走的道路完全非法，并且破坏稳定。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再次强调，该机构无法核实伊朗的核计划是用于非军事目的。没有这项保证，伊朗的行动很可能导致该区域扩散的增加。

但是，实行严厉制裁的前景意味着这种情况并非不可避免。尽管伊朗自吹自擂，我们仍然能够通过使他们目前核计划的代价高到难以忍受的程度，说服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进一步的措施将会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要以外交手段解决伊朗的核问题，并且避免其他人以其他手段采取解决这一问题的任何先发制人的行动。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最有可能说服伊朗为解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而进行认真谈判。这种措施应当是巧妙和有效的。它们应当针对那些能够左右该政权的政策盘算的领域。它们应当向该政权表明，他们核计划的代价将远远超过任何不确定的好处。

与此同时，我们应再次表示，我们愿意继续同伊朗接触。“E3+3”提出了投资和贸易等经济惠益，以便伊朗能够发展民用核能，并且在尊重与平等的基础上重建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我们从未剥夺伊朗执行和平民用核计划的权利，但是这项权利带有责任，伊朗必须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他们继续对可能的武器化活动保持沉默，再加上秘密浓缩地点的透露和咄咄逼人的言论，令人根本无法恢复对他们意图的信任，只是徒增我们对该计划的关切。

联合王国及其国际伙伴，包括欧洲联盟，致力于采取两手策略，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支持我们的努力。

德里韦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也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也谨感谢高须大使的 90 天报告，以及他对委员会的管理和他的团队的专业精神。他在通报中描述了伊朗规避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努力，以及各国设法处理这种做法的出色行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刚刚发表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严厉的报告，我要强调特别令人关切的几点。

伊朗继续积极执行它有义务终止的浓缩计划。它现在生产了将近两吨低浓铀，经过再浓缩之后，制造一个核装置绰绰有余。但是伊朗并不存在能够使用它的核工厂。

伊朗已经开始把铀浓缩到 20%，却并未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因此，原子能机构未能采取必要的监测措施，这一进展所达水平使伊朗危险地接近于军事门槛。我们知道，20%已经超过军用级铀浓缩程度的 90%。

伊朗还继续在阿拉克进行重水活动和建造 40 兆瓦钚反应堆，它的强度远远超过伊朗所称的研究和发展或医用同位素活动的需要。伊朗也没有允许原子能机构对最近于伊斯法罕发现的数千立升的重水进行采样。

伊朗在库姆建造了一个秘密浓缩厂，去年 11 月宣布。该址在几年中秘而不宣，违反了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伊朗声称，该址的核目的只是在 2007 年下半年才决定的，而原子能机构指出，它有情报表明该设施的设计可追溯到 2006 年。伊朗没有回应原子能机构关于同参与建造该厂的公司进行联系的请求。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书面证实没有其他秘密厂址正在筹建中，伊朗没有这样做。

没有可信证据证明该处的民用性质。原子能机构证实，该设施可容纳大约 3 000 台离心器。这足以制造一枚原子弹，但是远不够一座反应堆的需要。为了生产类似于布歇赫尔反应堆一年加装的燃料，将需要将近 45 年。

我们不能低估这些事实的严重性。我们怎能相信？还有多少秘密厂址？

两年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调查据称的军事研究，即改装活动、关于协调烈性炸药的工作，以及最后，关于携带核弹头的流星导弹的工作。这些研究使人担心，伊朗不仅在燃料和运载方式领域中进行努力，而且还在缺少的环节方面作出努力：发展一个装置并以导弹运载它。

原子能机构证实，它从多种来源获得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可靠情报，这些情报在技术细节、时间表、有关的人员和实体等方面是一致的。

伊朗自己证实了一些情报，例如某些工厂的名称或是某些项目的代号。据原子能机构说，这些活动显然在 2004 年以后继续进行。

但是，将近两年来，伊朗不许接触任何文件、厂址、有关的个人或实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子能机构担心，将越来越难获得情报。没有这种情报，就不可能排除军事核计划的可能性。

在透明度方面，伊朗已经——完全非法地——停止执行修改后的准则 3.1。它也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

关于德黑兰的研究反应堆，伊朗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协议。获得所有其他各方接受的这项协议，提出一项旨在满足伊朗的医用同位素需要的透明和平衡的供应策略。它本可恢复某种信任，同时确保至少在几个月里伊朗将不会有足够数量的低浓铀来制造炸弹。

但是，伊朗仅仅再次提出在维也纳的谈判期间遭到穆罕默德·巴拉迪明确排除的选项。排除这些选项的理由是充分的：它们都将使伊朗能够在任何时候制造一颗原子弹。

最后，尽管报告没有提到这一点，伊朗拒绝了“E3+3”关于召开一次有关其核计划的会议的所有建议。

如果我们把这些事实综合起来考虑，我们看到一个国家正在生产核燃料，但没有核工厂；正在秘密建造浓缩厂，但没有任何可信的民用用途；正在暗中接近于制造炸弹所需的浓缩度，制定了一项弹道导弹计划，并断然拒绝对其计划的军事化发表评论，尽管存在着原子能机构认为是可信的有关这项工作的大量情报。

我国决心支持尽可能广泛地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我们在海湾和其他地区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努力。下周，我们将在巴黎举行有关该议题的一次高级会议。但是，如果能够完全拒绝透明度并不需要对此作任何交代，我们如何能够对核能抱有信心？如果能够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而无须承担后果，我们怎能在今年的审议大会前夕确保《条约》的完整性？

在“E3＋3”内部，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寻找这一问题的外交解决方法。但是，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我们不能允许伊朗的计划取得进展，而我们的对话与合作建议一再遭到拒绝，并且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遭到如此挑衅性的阻碍。此外，安全理事会不能允许一个国家藐视先后 5 项决议。

最后，我们不能让自己继续被伊朗政权作出一系列拖延时间的姿态所利用。每一时刻都很重要。鉴于这一情况，与我们的伙伴一道，我们今天别无选择，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一贯促进的双轨办法，寻求使安全理事会在未来数周采取新的措施。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和加蓬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轮值主席重要职务。我还要感谢阿罗德大使和法国代表团以富有活力、娴熟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 2 月份的工作。

我们还感谢高须幸雄大使通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定期进行的 90 天审查以及所做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以及第 1803(2008)号决议的要求行事。重要的是，委员会今后应运用这些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完全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找到有效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

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仍然错综复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5 常＋1”)进行了会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俄罗斯作出了相当大的外交努力，但这些努力迄今未取得预期的结果。然而，我们认为，仍有机会通过谈判解决有关问题，

特别是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商定一个令人信服的、互相可以接受的燃料交换模式。成功执行这样一个项目将是朝着恢复人们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任方向迈出的真正一步，并且是满足伊朗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最佳途径。

我们继续主张通过与伊朗方面的对话与互动来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俄罗斯立场的核心依据一贯是，并将继续是通过会谈找到外交解决办法，并使德黑兰参与在原子能机构受权介入下的共同努力。我们呼吁德黑兰作出必要让步，确保立即恢复与“5 常+1”的广泛对话，以期除其他外，达成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的办法。我们坚信，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将符合整个国际社会和伊朗自身的根本利益。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也要对法国同事上个月的杰出而高效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要感谢高须大使通报 1737 委员会最近 90 天的工作情况，对他担任 1737 委员会主席以来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中国注意到，1737 委员会过去 90 天来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自 2006 年 12 月以来，安理会先后就伊朗核问题通过了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及第 1803(2008)号等多个决议。上述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问题的共同关切，其目的在于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作用，推动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努力。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执行上述决议。

中国一贯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支持通过双轨战略处理伊朗核问题，重视并一直严格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我们同时也认为，制裁不是目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因此仍然是最佳选择。

当前，尽管伊朗核问题的复谈进程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接触与对话的大门并未关闭，特别是有关各方均表示，原子能机构的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供应协议草案仍然有效。这表明，国际社会的外交努力尚未穷尽,有关各方仍有开展进一步外交努力的空间。

中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先生提交的伊朗核问题最新报告。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为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也希望伊朗继续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尽早澄清和妥善解决有关问题，争取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疑虑。

中国认为，缓和当前伊朗核问题紧张局势的关键，是妥善解决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供应问题，和六国与伊朗尽快谈起来。我们希望并支持有关各方尽早就原子能机构的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供应协议草案达成一致，也希望有关各方均能从大局和长远出发，加大外交努力，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政策，推动对话与谈判取得进展。

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 1737 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努力，推动委员会为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就其他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